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限與本公司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必要之法人，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1. 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之供應商或客戶之前十二個月統計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
2.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若同時有進貨與銷貨時，以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之前十二個月統計數孰高者。

第二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貸放資金將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並以借款人之淨值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五條：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報表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
2. 經本公司執行審查程序，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定。
3.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第八條： 貸予對象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並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且受益人為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九條： 撥款：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無訛後即予以撥款。

第十條：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1) 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
- (2) 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3) 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4)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 登記及控制：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核驗無誤，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2.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2)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予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5.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